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稳定风险咨 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主要内容
1	名称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稳定风险咨询服 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县城建设一路 联系电话：0762-8831566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稳定风险咨询服 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 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 围。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 质（有效期内）。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选址位于东源县灯塔镇，总用地面 积 1.2310 公顷，拟开展土地征收，土地现状为农 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

		2. 服务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低风险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东源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县财政评审中心在册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通过项目业主组织的内部验收或技术审查;同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低风险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编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

	解决争议方式	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仲裁</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